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0.03.19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雄檢偵辦曾姓議長疑似不法申領助理補助費案說明

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組劉穎芳主任檢察官、許育銓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議會議長曾○燕及其胞妹曾○鴻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件，於110年3月18日上午，由檢察官范家振、謝昀哲帶隊分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被告等位在高雄市之服務處、辦公處所及住居所共15處執行搜索，並傳喚高市議長曾○燕、胞妹曾○鴻及助理等被告9人與證人6人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許育銓、謝昀哲、范家振、郭來裕、陳永盛、陳麒、高永翰、吳韶芹、王清海、許紘彬、任亭、蔡杰承、王建中訊問後，認議長曾○燕、胞妹曾○鴻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刑法第214條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其中胞妹曾○鴻因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而議長曾○燕檢察官訊問後，當庭諭知以200萬元交保，其餘被告涉嫌偽造文書罪嫌，則分別請回或以5、10萬元交保候傳。

經查，曾○燕自99年12月25日起擔任改制直轄市後第一屆高雄市議會議員迄今，其胞妹曾○鴻則長期依曾○燕指示辦理提領、保管及發放公費助理薪資事宜，其2人涉嫌於曾○燕任期內，多次利用遴聘公費助理之機會，以虛報人頭助理名單或低薪高報助理薪資之方式，

向高雄市議會不實申請助理補助費，足生損害於高雄市議會對於補助議員助理費用管理之正確性。目前初估不法金額至少達 300 多萬元，至於實際金額仍在清查中。